

杨和镇枫坳排洪渠建设工程测绘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。

2.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二楼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区文光，0757-88801436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杨和镇枫坳排洪渠建设工程测绘服务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要求具有乙级或以上工程测量专业测绘资质。

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项目基本情况：为做好杨和镇枫坳排洪渠建设工程的可研和设计工作，需要对项目现场开展地形测绘服务，范围按枫坳片区现状北侧 2.125km 排洪渠按 3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进行改造建设及南侧约 1.1km 排水沟进行硬底化改造和边坡治理范围进行地形测绘。

2.服务要求：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现场地形测绘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

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计价标准：按根据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、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、《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（参考价）》、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、财建【2009】17号、佛测协【2021】16号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钻探服务期为30日历天。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服务期限可以顺延。

八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服务任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验收标准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8-2011、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》SL197-2013和佛山市相关的行政管理规定。

（2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测绘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（3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。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

2026年3月9日



